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發行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唯臻及張藝謀(「張先生」)先生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以對合作協議作出若干修訂。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1) 張先生已獲納入為合作協議之訂約方，且唯臻及張先生各自須共同及連帶履行各自於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根據該等修訂，倘唯臻未能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張先生將須履行有關責任。

* 僅供識別

- (2) 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000,000元)之運營費(「運營費」)按以下方式分三期向張先生指定團隊／機構(「張先生工作室」)支付：
- (i) 於首部張先生作品提案獲接納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34,000,000元；
 - (ii) 於首部張先生作品完成拍攝製作工作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33,000,000元；及
 - (iii) 於第二部張先生作品完成拍攝製作工作之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三期(亦即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33,000,000元。
- (3) 運營費須根據張先生作品之實際運營需要合理使用。張先生工作室須每半年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運營費使用情況之書面報告並回應本公司有關運營費使用情況之任何詢問。
- (4) 於合作期屆滿後二十個營業日內，倘唯臻未能於合作期內完成三部張先生作品，則：
- (i) 張先生工作室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就未完成之張先生作品向本公司退還運營費；及
 - (ii) 就任何一部未完成之張先生作品，唯臻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當於50,000,000股新股份於新股份發行日期之市值)，以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 (5) 合作期已修訂為自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計六年，倘三個目標項目之任何一個項目未能於首個六年期限結束前完成，則會自動續期兩年(原本為四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運營費及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之釐定基準

就與張先生作品相關之若干服務、投資及其他權利而言，唯臻將獲提供總額約為港幣422,500,000元之款項，當中包括：

- (i) 運營費之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5,000,000元)；及
- (ii) 發行新股份。股份於合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港幣2.05元及150,000,000股股份之現金價值合計約港幣307,500,000元。

就發行新股份及運營費付款而言，董事認為該等舉措將有助把握與張先生合作之機遇。尤其是，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將可激勵唯臻及張先生與本公司展開合作。

有關運營費及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之釐定基準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與國際知名電影導演張先生合作對本公司而言實屬寶貴機遇。倘相關合作落實，這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張先生之服務及承擔範疇以及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本公司將提供之運營費)進行磋商期間，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各種激勵安排並已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a) 網絡視頻之最新行業發展

根據中國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之報告，網絡視頻位居網絡娛樂(包括網絡音樂、網絡遊戲及網絡文學)之首，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網絡用戶而言，使用率約為75.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所有網絡系列影視劇之合計播放量約為581億次，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36億次大幅增長約146%。所有網絡電影之合計播放量亦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895億次增長約29%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58億次。該等數據表明網絡系列影視劇及網絡電影對中國網絡及手機用戶之影響日益深遠。

鑒於網絡視頻之用戶(不論付費與否)數量及使用率均呈現持續攀升之勢，董事認為該行業現正蓬勃發展，而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張先生將據此就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及/或張先生電影提供服務)或可令本公司有機會從該行業之快速發展中獲益。

(b) 中國電影票房

董事亦已考慮國內電影行業之發展。基於新華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國內二零一七年之電影總票房達人民幣559億元，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57億元增長約13.5%。國產電影票房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7億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01億元，增幅約為12.7%。國內總觀影人數亦由約13.72億人次增長約18.1%至約16.20億人次。鑒於電影票房及觀影人數均不斷增長，董事會認為國內電影行業具有可觀的增長潛力及機遇。

(c) 張先生所執導電影之往績記錄

張先生是國際知名電影導演，由其執導的知名電影包括《紅高粱》、《菊豆》、《大紅燈籠高高掛》、《秋菊打官司》、《活著》、《一個都不能少》、《我的父親母親》、《英雄》、《十面埋伏》、《滿城盡帶黃金甲》、《金陵十三釵》、《歸來》及《長城》。張先生執導的電影多次獲得國際電影節大獎，並多次奪得年度華語片票房冠軍。

鑒於張先生所執導電影之表現及受歡迎程度之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張先生於電影執導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其電影兼具票房與口碑。因此，董事認為張先生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透過為本公司製作網絡系列影視劇或電影提供服務可在財務及策略層面上為本公司創造品牌價值。

(d) 潛在投資機遇

就發行新股份及運營費付款而言，董事認為該等舉措將有助把握與張先生合作之機遇。本公司與張先生展開合作亦可提升本公司之形象，同時或可透過知名導演之人際網絡為本集團提供未來投資機遇。

(e) 潛在收入流

鑒於張先生身為中國頂級電影導演之一的國際聲譽，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及電影可帶來各類潛在收入流。本公司可向其他國內網絡視頻平台分銷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或於其自身在線視頻平台「歡喜首映」(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上播放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或兩者同時進行)。本公司亦可向全球線上平台出售國際播映權以獲得額外回報。國內網絡視頻平台按固定成本購買網絡系列影視劇播映權及收益分成機制日漸成型。董事認為，若本公司決定分銷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則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有可能從網絡視頻平台獲得更高價值。

(f) 知識產權之潛在價值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本公司將獲授張先生網絡系列影視劇之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衍生權利及相關權利。考慮到與張先生作品有關之相關知識產權之潛在價值，董事認為相關知識產權或可產生其他收入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述之合作協議(包括發行新股份及運營費付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建議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二零一七年一般授權已屆滿，新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就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申請。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當中所載之任何事項能夠達成、會實際發生或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告內之陳述概無意作為盈利預測或暗示本公司於本年度或未來年度之盈利必定達到或超過本公司過往或已公佈之盈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幣或港幣兌人民幣，已按港幣1.15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及徐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徐傳陞先生及李小龍先生。